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科抽測實施要點

91年9月2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督促學生學習，瞭解學習成效，做為改進教學之參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辦理學科抽測須依本要點擬定計畫，包含目的、時間、命題、評量、獎懲等，並列入行事曆實施。
- 三、每學科每學期抽測次數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。
- 四、抽測時間以利用週會或彈性時間為原則。
- 五、抽測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計算，其所佔比例由各教學研究會研訂。
- 六、抽測成績低於四十分且排名在全班後百分之五者，應參加補救教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